|  |
| --- |
| 关于组织遴选“国培计划”——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 培训机构的通知 |

教师司[2012]2号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  　　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“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”的通知》(教师〔2010〕4号)精神，为遴选高水平院校（机构）承担培训任务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“国培计划”--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培训资质认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遴选条件**  　　1.具有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项目，或3年及以上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经验，培训效果良好，社会信誉度高的师范大学、师范学院、教育学院、高等师范专科学校，开设教师教育专业的其他高校等。  　　2.各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“国培计划”项目的主管领导，应组织协调教师教育水平较高的院（系、所）承担项目实施工作，整合优质资源为教师培训服务。  　　3.所申报学科（领域）具有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，专家熟悉学前教育或中小学教育实际，项目首席专家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，须为本校教师。  　　4.与优质幼儿园或中小学联系密切，具有教师教育实践基地，能够有效满足教师进行教学观摩和实践的需要。  　　5.教师培训场所、设备齐全，课程资源丰富，设有远程培训跟踪服务平台，集中培训后能够通过网络交流、课题研究等方式对学员进行跟踪指导。  　　6.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健全、机制完善。如果申报2个及以上学科（领域），须指定相关机构作为项目统筹管理部门，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实施工作。  **二、遴选程序及要求**  　　1.师范大学、师范学院、教育学院、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及部属高校向我司直接申报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评审标准（附件3），评审推荐1-3所开设教师教育专业的其他高校参加遴选，优先推荐承担过“国培计划”项目的单位。  　　3.向我司直接申报的单位和各省评审推荐的单位须填写 “国培计划”--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培训资质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和“国培计划”--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学科（领域）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请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10份）于2012年3月10日前报送至“国培计划”--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，并发送电子版。  　　4.我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，公布70个左右具有承担“国培计划” --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资质的单位名单。自2012年起，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原则上不能参与“国培计划”--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。  　　5.相关事宜查询及电子表格下载见“国培计划”网站（www.gpjh.cn）。  　　师范教育司联系人：王炳明，王薇；电话：010-66097842，66097838。  　　“国培计划”--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：夏澜，陈琳；电话：010-58805366;传真：58802946。电子邮箱:xmb@gpjh.cn；地址：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，邮编：100875。 |